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(二)
7 學系 (美術、書畫、視傳、工藝、圖文、廣電、電影)
【備取生】

網路填寫就讀意願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於 109 年 8 月 6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起至 109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止，上網系統填寫「就讀意願」，並列印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。逾期未上網填寫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備取生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系統網址 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，帳號：國民身分證字號，密碼：民國出生年月日 (共七碼，例如：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，密碼為：0910101)
- 二、請備妥下列資料，並於 109 年 8 月 12 日 (含) 前，郵戳為憑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 (封面註明 109 進學班備取生就讀意願)：
 1. 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 (記得簽章)。
 2. 國民身分(居留)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 (請黏貼於前項資料表下方空白處)。
- 三、已辦理上網系統填寫就讀意願並完成資料寄送備取生，請於 109 年 8 月 18 日 (星期二) 最晚下午 4 時起，至校網 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 或教務處網站最新消息查詢(首批)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。屆時若無備取生遞補名單則不予公告。
- 四、公告遞補上之備取生，請備妥報考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、影本各一份 (如畢業證書、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相關證明文件)，於 109 年 8 月 25 日(含)前，郵戳為憑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 (信封上註明 109○○學系進學班備取生報到)。※學歷(力)正本須經驗審，開學後再發還，影本抽存。(報到相關規定事項詳閱本招生簡章 p.19-21)
※持境外學歷報考錄取者，報到須繳交相關資料證件詳閱本招生簡章 p.20-21。
- 五、如未依上述各項規定確實完成作業，致權益受損者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，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(9 月 14 日)。
- 七、新生入學相關重要日程及注意事項，請於 最晚 8 月中旬逕至校網 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 或教務處網站 最新消息，查詢「新生入學須知」及 109 學年度行事曆。
※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：9 月 14 日。
- 八、以上訊息如有問題，請電洽 (02) 2272-2181 分機 1113~1115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